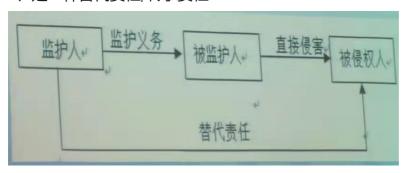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特殊侵权: 监护人责任

《民通意见》已经失效,如目前民法典无规定,而《民通意见》有规定,且没有违背现在的立法精神,那么在法院说理部分可以用到《民通意见》

• 一、概述

- (一) 概念
 - 1188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 (二)特点
 - 1、监护人责任——无过错责任原则
 - 即使监护人完全尽到了监护义务,无任何过错,也只能适当减轻,而不能免除责任
 - 2、是一种替代责任/转承责任



- (三) 规范目的
 - 1、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扩大受偿范围,提高赔偿能力
 - 2、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倒逼严格履行监护义务
- 二、归责原则和责任承担方式——无过错责任
 - 1188 尽到……可以减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贯彻"责任自负"原则
- 三、构成要件
 - (一) 加害人是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1、无——<8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不能辨认: 没有判断能力、自我保护能力, 不知其行为的后果
 - 包括因先天缺陷/后天疾病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eg.智力障碍者、严重 精神障碍患者、海尔默兹病人
 - 2、限制——8~18未成年人(不包括16~18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此类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不能完全辨认: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
 - (二)造成了他人侵害

• 1、他人

- 监护人和被监护人以外的第三人
- 监护人责任保护的是监护关系之外的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如监护人和被监护人之间产生侵权行为,似乎只能认栽
 - 监护人侵犯被监护人,1165公事公办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被监护人侵犯监护人,似乎只能认栽
 - eg.甲在1997年患有精神病,在当地医院治疗后好转出院,经人介绍于1998年3月开始与乙恋爱。同年11月登记结婚,并与甲父一起生活。但甲父一直未将甲的精神病史告诉乙及其家人。1999年甲带乙回老家探亲,当晚精神病发作,趁乙熟睡时用砖头将其砸死,并服用安眠药自杀未遂。经司法鉴定,认为甲患有精神病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乙的父母以隐瞒病史为由起诉甲和其父亲,要求赔偿女儿死亡的财产和精神损害
 - 甲在精神病发作时,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亲作为监护人,应 当承担监护责任

• 2、损害

- 财产+精神
- 承担的主要是损害赔偿责任
- 3、行为与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
 - 受害人有举证责任
 - 直接损害——熊孩子钥匙划车
 - 间接损害——小孩捡皮球造成车辆紧急避险

法律后果

- 一、责任主体
 - (一) 监护人范围
 - 法定+遗嘱+意定+临时监护
 - (1) 法定
 - 27——年龄,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 兄、姐;
 - (三)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 28——精神状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 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子女;

- (三) 其他近亲属;
-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 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 30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 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 31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 32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 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 eg.甲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智力缺陷)。某日,甲在一个木材仓库 附近玩耍时点燃了木材引起大火,导致损失10万元。经查:甲没有 任何财产,也没有其他近亲属,多年来都是随同其表叔生活。
 - 表叔——"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

• (2) 遗嘱

- 被监护人的父母通过遗嘱指定的监护人
 - 29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 前提是"只有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基于父母子女血缘亲密关系建立 起来的为其利益最大化考量的心理状态

• (3) 意定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通过与他人的合意确定自己将来的监护人
 - 3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 为了适应老龄化社会

• (4) 临时

- 在监护发生争议时,解决争议中的一段时间,为了维护被监护人的利益,防止其处于无人监护的状态,法律直接确定的暂时负担监护职责的单位
 - 31 (3)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 31 (4)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 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 学校/教育机构是否应当负担监护人责任?
 - 达咩! 要是连这个也要承担, 学校的风险有多大! 还有哪个学校敢开?
 - 只有适当的监管义务,监护义务还在遥远的监护人手中——除非明确约定
 - 1199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 1200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 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精神医疗机构的监护职责的确定?
 - 只有在存在监管过错,才负有适当赔偿责任
 - 《民通意见》160
 - 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给他人造成伤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mark>责令</mark>单位给予赔偿
- (二) 监护职责产生
 - 法定——依法
 - 协定——协议生效时(包括指定监护,自被有权机构指定为监护人时开始)
 - 遗嘱——遗嘱生效时
 - 意定——自该成年人丧失/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产生
- (三) 监护人不明确,有数个监护人时的责任主体
 - 《民诵意见》159
 - 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有明确的监护人时,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监护人不明确的,由顺序在前的有监护能力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 当同一顺序的监护人有多人时,找共同生活的监护人;共同生活的监护 人有多人时,承担连带责任
 - 《民通意见》158
 -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 当承担民事责任;如单独承担责任确有困难的,可以责令另一方共同承 担责任
- (四) 监护人将监护职责部分/全部委托给他人
 - 《民通意见》22
 - 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 监护人与受托人内部可以通过约定来排除监护人的责任。这种约定旨在二者内部责任承担上有效,但是不得对抗受害人。(内部追偿,外部找谁都可以)
- 31 (4)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 (五)被监护人在侵权诉讼时已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民通意见》161
 - 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十八周岁,在诉讼时已满十八周岁,并有 经济能力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行为人没有经济能力的,应当由原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 行为人致人损害时年满十八周岁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责任;没有经济收入的,由扶养人垫付,垫付有困难的,也可以判决或者调解延期给付——责任自负

• 二、责任的承担

- (一) 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不承担连带责任——"双无"
 - 被监护人有无自己的财产
 - 1、监护人应当就被监护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无过错
 - 2、被监护人有自己财产的,应当先从该财产中支付,不足由监护人赔偿—— 先责任自负,无财产再替你负
 - 《民通》133 (2) 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but单位担任监护人的 除外
 - 本法32(2)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 删去"适当",更合理。否则适当如何把握?适当之外的损失谁赔?
- (二)单位作为监护人的,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民通》133 (2) 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but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 单位不用承担侵权责任
 - 本法32 (2) 删去了"but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默认单位也应当承担责任,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单位监护人尽职履行监护职责,防止其怠于行使监护职责,放任被监护人侵权行为的发生,保证被侵权人受到的损害得以赔偿
 - 否则,如保留"除外",被监护人岂不是肆无忌惮地侵权,反正没人承担 多余的责任,这显然对被侵权人是不利的

• 三、责任的减轻

- (一) 监护人尽到了监护职责
 - 1188......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 与监护人之前如何尽心尽力没有关系,法律上之考虑在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行为时,是否尽到了监护职责

- 在司法实践中,监护人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有侵权就有过错→监护人很少 免责
- (免责大多是教育机构承担的那部分责任)
- (二) 被侵权人有过错
 - 1173......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 责任

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